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藍曼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,1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800元及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07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9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72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25 元	藍曼寧	自民國113 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3%
002	新臺幣 36800 元	藍曼寧	自民國113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125 元	藍曼寧	暨自民國11 3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6800 元	藍曼寧	暨自民國11 3年6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